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宥誼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9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8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宥誼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宥誼於本院審理中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有爭端，本應以理性態度多方溝通，竟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其等紛爭，而以用手勾制壓倒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示之傷勢，被告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表達和解之意，惟與告訴人洽談調解，然因金額差距致調解不成立之犯後態度；復審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程度、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偵一卷第5頁，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尚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
02 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銘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陳雅雯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99號

14 被 告 陳宥誼

15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16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宥誼與李○穎於民國111年10月9日11時5分許，在高雄市
19 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美樹大悅社區地下1樓停車場，因停車問
20 題起口角，詎陳宥誼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自李○穎後方以手
21 勾住李○穎頸部，並將李○穎壓倒在地，致李○穎因而受有
22 右肘、右手腕、左前臂挫擦傷等傷害。嗣經李○穎報警處理
23 後，始知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李○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宥誼於警詢及偵查中	被告固不否認於前揭時地以手

01

	之供述	推告訴人李○穎肩膀，及勾住告訴人頸部後將告訴人壓制在地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在保護我自己，我臨停在殘障車位只是在休息，告訴人就過來說請我移車，他講話越來越大聲越來越靠近我，我才將他推開，告訴人不斷挑釁、碰撞我，作勢要打我，我才將他脖子勾住將他壓制在地云云。
2	告訴人李○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邱○婷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1、被告於前揭時地有推告訴人之事實。 2、被告於前揭時地將告訴人壓制在地之事實。
4	證人吳○樹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人吳○樹警員於前揭時地到場處理時，告訴人稱被告有動手致其受傷之事實。
5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	告訴人經診斷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07

檢 察 官 劉慕珊

08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01

02 所犯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5 元以下罰金。

0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